

上市公司违反贷款协议的条款有哪些贷款人有哪些权利和义务，违反借款合同应承担什么责任-股识吧

一、公司违反协议

带好身份证，就业协议去你公司所在地的劳动监察大队去反映情况，要求解决。

二、合同法借款合同无效的条款有哪些

无效合同是指合同违反了法律的规定，国家不予承认和保护。

一旦确认合同无效，将具有溯及力，使合同从订立之日起就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以后也不能转化为有效合同。

《合同法》第五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无效：（一）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

（二）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

（三）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

（四）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五）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因此，我们在签订借款合同时需注意，自己所签订的合同是否具有以上情形，避免因合同无效给自己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三、贷款合同中限制性条款具体包括哪些？

（一）我行评定信用等级为A -（含）以上的法人客户或经营正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正值的未评级法人客户；

（二）信誉良好，具有按期偿付贷款本息的能力；

（三）贷款用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

（四）能及时、准确地向贷款人提供相关贸易背景资料和财务报告，主动配合贷款人的调查、审查和检查；

（五）提供我行认可的合法、有效担保（符合我行信用贷款条件的法人客户外）。

（六）能提供低风险担保的企业办理打包贷款业务不受上述条件的限制。

(七) 贷款人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三章 贷款额度、期限与利率 第六条

打包贷款金额原则上不超过信用证金额的80%。

第七条

打包贷款期限为自放款之日起至信用证有效期后一个月，最长不超过一年。

第八条 当信用证出现修改最后装船期和信用证有效期时，打包贷款可办理一次展期，展期期限最长不得超过原贷款期限。

第九条 人民币打包贷款，贷款利率按人民银行同档次短期贷款利率执行；
外币打包贷款，贷款利率按我行外汇贷款利率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贷款申请与审查 第十条 借款人申请打包放款时，除应符合我行短期贷款条件外，应同时向我行提供以下资料：（一）不可撤销信用证正本及出口销售合同，代理出口的借款人应提供出口商品代理协议；

（二）国家限制出口的商品，应提交国家有权部门同意出口的证明文件；

（三）贷款人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十一条 叙做打包贷款的出口信用证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信用证是不可撤销、非转让的；

（二）信用证开证行原则上是我行、类代理行；

如开证行不属于我行、类代理行，须由我行、类代理行加具保兑；
否则须报总行审批；

（三）信用证不包含对贷款人不利的条款；

（四）信用证不包含限定他行议付的条款；

（五）修改信用证有效期需报经贷款人审核同意；

（六）贷款人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十二条

贷款人在收到借款人的申请资料后，应对借款人提供的有关资料进行调查核实。

重点审查以下内容：

（一）借款人的资信状况应符合我行有关短期贷款条件的规定；

（二）审核出口信用证项下贸易背景相关资料的真实性；

（三）借款人的出口履约制单能力及收汇情况；

（四）符合国家外汇管理政策，出口商品不涉及反倾销调查和贸易争端等。

第十三条 已叙做打包贷款的信用证业务必须向我行交单。

第十四条

已叙做打包贷款的信用证业务，在偿还我行打包贷款前，可办理出口押汇；
借款人在取得押汇款项后，须等额偿还我行打包贷款。

四、借款协议中的无效条款有哪些

借款合同的部分条款无效或全部无效的情况有：借款合同违法《合同法》关于利率的有关规定；
出借人不得将利息计入本金谋取高利；
非银行、非金融机构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贷款人的民间借贷合同是无效合同；
贷款人明知借款人是为了进行非法活动而借款的，其借款合同无效；
企业之间相互借贷的贷款人或者名为联营、实为借贷的出资方尚未取得约定利息的合同关系无效。

五、贷款人有哪些权利和义务，违反借款合同应承担什么责任

贷款人违约会有什么后果：确实没有偿还能力的，应当与贷款机构进行协商，宽展还款期间或者分期归还；

如果贷款机构起诉到法院胜诉之后，在履行期未履行法院判决，会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法院在受理强制执行时，会依法查询贷款人名下的房产、车辆、证券和存款；

贷款人名下没有可供执行的财产而又拒绝履行法院的生效判决，则有逾期还款等负面信息记录在个人的信用报告中并被限制高消费及出入境，甚至有可能会被司法拘留。

《合同法》第一百零七条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第一百一十四条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约定的违约金低于造成的损失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增加；

约定的违约金过分高于造成的损失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适当减少。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六、上市公司为股东提供借款有何规定

您好，量价骄阳为您解答：对于数额没有规定，但对形式则有限制。

为防止日后纠纷，建议由股东与公司签订借资协议，或 directly 由股东签订内部出资协议，以明确相应权利义务关系。

借资协议或内部出资协议可以委托律师代为起草拟定(费用约一千左右)。

七、构成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罪的条件会有什么?

客体要件。

本罪侵犯的客体：是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和证券市场的管理秩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48条明确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这里的忠实义务，是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事务应忠诚尽力、忠实于公司，当其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相冲突时，应以公司的利益为重，不得将自身利益置于公司利益之上；

他们必须为公司的利益善意地处理公司事务、处置其掌握的公司财产，其行使权力的目的必须是为了公司的利益，不得违背对公司的忠实义务操纵上市公司进行违法行为。

客观方面。

本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背对公司的忠实义务，利用职务便利，通过操纵上市公司从事不正当、不公平的关联交易等非法手段，致使上市公司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

所谓背信行为，是指行为人破坏与其任职的上市公司之间的法律确认的信任关系，违背对公司的忠实义务，从事了六种非法活动，即：(1)无偿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致使上市公司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一百五十万元以上的；

(2)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致使上市公司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一百五十万元以上的；

(3)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致使上市公司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一百五十万元以上的；

(4)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致使上市公司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一百五十万元以上的；

(5)无正当理由放弃债权、承担债务，致使上市公司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一百五十万元以上的；

(6)致使公司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国务院依法认定的其他证券被终止上市交易或者多次被暂停上市交易的；

(7)其他致使上市公司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情形。

这主要包括：a、挪用公司资金；

b、将公司资金以某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存蓄；

c、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

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d、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或者进行交易；

e、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f、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g、擅自批露公司秘密；

h、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本罪是结果犯，必须由于背信行为致使上市公司造成利益遭受重大损失。

主体要件。

本罪主体指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背对公司的忠实义务，利用职务便利，操纵上市公司从事不正当、不公平的关联交易，致使上市公司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指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恶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以本罪论。

主观方面。

本罪在主观方面：表现为故意。

即行为人明知自己实施的是背信行为，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对上市公司造成财产上损害的结果，并且希望或者放任这种结果的发生。

参考文档

[下载：上市公司违反贷款协议的条款有哪些.pdf](#)

[《股票的牛市和熊市周期是多久》](#)

[《上市公司离职多久可以卖股票》](#)

[《股票抛股要多久》](#)

[下载：上市公司违反贷款协议的条款有哪些.doc](#)

[更多关于《上市公司违反贷款协议的条款有哪些》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read/53304049.html>